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MC MINING股份的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第一次交割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發生，期間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行62,102,002股認購股份(現時佔MC Min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04%)，代價為12,970,588美元，即每股價格為0.2089美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修訂日期)，本公司與MC Mini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修訂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交割安排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認購事項第二次交割的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交割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發生，期間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行62,102,002股認購股份（現時佔MC Min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04%），代價為12,970,588美元，即每股價格為0.2089美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修訂日期），本公司與MC Mining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交割安排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除修訂協議所載對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應付總認購價）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對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第二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股份：** 根據修訂協議，第二次交割的安排以及第二次交割股份的出售及發行須按以下方式修訂及進行：

- (i) 於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同意以總購買價77,029,412美元（「**第二次交割購買價**」）分期認購及購買，而MC Mining同意分期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若干數目的MC Mining普通股（「**第二次交割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人士）於完成最後一批第二次交割（「**最後一批第二次交割**」）時將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MC Mining的51.00%普通股，而不論MC Mining於最後一批第二次交割前已發行多少股股份。

- (ii) 就每批第二次交割而言，本公司同意認購及購買，而MC Mining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數目相等於該第二次交割的每一期購買價除以第二次交割的每股價格（按第二次交割購買價除以第二次交割股份數目釐定）的第二次交割股份。假設MC Mining股本於修訂日期至最後一批第二次交割並無其他變動，則第二次交割股份數目應為368,809,851股普通股，而第二次交割的每股價格約為0.2089美元。
  
- (iii) 各期第二次交割股份的發行及出售須於本公司根據修訂協議就第二次交割的各期付款期間支付相應款項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第二次交割購買價的  
付款時間表：**

根據修訂協議，第二次交割購買價的付款安排及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人士就每批第二次交割將予發行的第二次交割股份數目及累計持股百分比應修訂如下：

第二次交割	付款期間	金額	根據每批 第二次交割 將予發行的 第二次交割 股份數目	本公司及/ 或其指定的 人士於MC Mining的 累計持股(%)
第一批第二次 交割	MC Mining 已於修訂日期收到本公司的本期付款。	10百萬美元	47,879,095	20.99%
第二批第二次 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十八日	10百萬美元	47,879,095	27.60%
第三批第二次 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5百萬美元	23,939,547	30.51%
第四批第二次 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三十一日	10百萬美元	47,879,095	35.68%
第五批第二次 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10百萬美元	47,879,095	40.13%
第六批第二次 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	10百萬美元	47,879,095	44.01%
第七批第二次 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	10百萬美元	47,879,095	47.42%
第八批第二次 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6百萬美元	28,727,457	49.27%
最後一批第二 次交割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十八日	6.029412百萬美元	28,868,277	51.00%
	<b>總計：</b>	<b>77,029,412美元</b>	<b>368,809,851</b>	<b>51.00%</b>

根據修訂協議，MC Mining可指示本公司動用全部或部分第二次交割購買價，為或代表MC Mining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MC Mining煤炭業務所需的設備或其他資產。

**於第二次交割時  
委任董事：**

先決條件規定，MC Mining須採取一切必要企業行動，致使在緊隨每批第二次交割完成後，因應MC Mining經擴大的持股比例，其董事會將納入本公司指定的新增董事為董事會成員，且本公司可要求在第二次交割生效時罷免MC Mining董事會的董事。此條件將賦予本公司委任董事會大部分提名董事的權利，現應予刪除並由以下附表取代：

- (a) 倘MC Mining董事會由七個席位組成，則本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人士有權向MC Mining董事會提名的相應董事人數如下：

本公司 (包括其指定的人士) 持股百分比	董事人數
持股百分比 < 25.50%	1
25.50% ≤ 持股百分比 < 38.25%	2
38.25% ≤ 持股百分比 < 51.00%	3
持股百分比 ≥ 51.00%	4

- (b) 倘MC Mining董事會由八個或九個席位組成，則本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人士有權向MC Mining董事會提名的相應董事人數如下：

本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人士) 持股百分比	董事人數
持股百分比 < 20.40%	1
20.40% ≤ 持股百分比 < 30.60%	2
30.60% ≤ 持股百分比 < 40.80%	3
40.80% ≤ 持股百分比 < 51.00%	4
持股百分比 = 51.00%	5

- (c) 只要本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人士)於最後一批第二次交割完成時將持有至少51.00%的MC Mining已發行股本，則屆時其將有權委任MC Mining的大部分董事。

## II.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利用其行業專業知識在各個關鍵地區開發有價值的採礦資產。修訂協議主要與付款及完成安排有關，因應認購事項的實際情況(包括MC Mining的資金需求)作出，而總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其他重大條款則維持不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經修訂協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修訂協議構成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變更，而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認購事項第二次交割的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